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8775.SZ
债券代码： 148438.SZ
债券代码： 148348.SZ
债券代码： 148347.SZ
债券代码： 148322.SZ
债券代码： 149316.SZ

债券简称： 24 珠华 01
债券简称： 23 珠华 01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3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2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1
债券简称： 20 珠华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日前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任命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文件《关于谢伟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5 号），谢伟同志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伟，男，1974 年 8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2 年 12 月获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珠海铨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系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任职通知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

二、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任命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